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局)便函

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18〕223号

关于报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2018年度工作进展和2019年需求的函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科教处：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2018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与结业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18〕284号）和《关于做好2018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18〕164号）精神，现请各地报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2018年度工作完成情况（不含中医，下同）以及2019年度人才培养培训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一、更新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

（一）强化培训基地信息动态管理。各地应当于10月10日前，根据辖区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动态调整情况，及时更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全科医生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两个管理系统”）有关基地信息（更新流程见附件1）。其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更新内容主要包括：培训基地名称变更，培训基地暂停招收或撤销资格，专业基地增补、暂停招收或撤销资格等情况；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管理系统更

新内容主要包括：培训基地名称变更，培训基地增补、暂停招收或撤销资格等情况。需要调整或修改的信息应当与各地向我司正式行文报告的信息保持一致，凡未行文报告并说明原因的，一律不得修改。

从2019年起，各地需于每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动态调整情况报我司备案，并于2月底前在相应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更新。中国医师协会受我司委托，及时向社会统一公布各地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年度基本情况，未纳入公布名录的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不得开展培训招收工作。

（二）做好学员信息补录与修改完善工作。各地需于10月10日前，将尚未录入两个管理系统的2015-2017年住院医师（含在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硕研究生）、2016-2017年助理全科医生以及2015-2017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的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要求完成补录工作；并将符合实际情况、确需修改学员基本信息的，同步进行修改完善。需要补录或修改的信息应当与各地向我司正式行文报告的信息保持一致，凡未行文报告并说明原因的，一律不得补录或修改。

各地要高度重视本次学员信息补录和修改工作，精心组织、认真核对，确保符合条件的学员信息全部录入系统，确保每个录入系统的学员信息真实准确。两个管理系统中的学员信息将作为中央财政资金结算以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的重要依据，未录入两个管理

系统的学员信息，不得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已经参加的不得发放国家有关培训合格证书。本次补录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原则上不再组织既往学员的基本信息补录和修改工作，因信息漏报、误报、错报而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各省级卫生计生委科教处和有关培训基地承担，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报送 2018 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请各地认真填报 2018 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附件 2-7），并于 9 月 30 日前加盖处章后反馈我司教育处，电子版请发送至 chengmy@nhfpc.gov.cn。未及时完成培训任务的省份，请逐项解释说明情况，并告知完成时限。

（二）请各地于 10 月 25 日前将 2018 年度招收的住院医师（含在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硕研究生）、助理全科医生、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招生与就业安置信息及时导入两个管理系统，系统导入的数据应与各地盖章上报的数据保持一致。

三、报送 2019 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需求

各地要在总结既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基础上，根据行业需求，结合本地人才培养培训能力，科学制定本省份 2019 年度各类人才培养培训需求计划，并于 9 月 30 日下班前将有关需求计划（附件 8）加盖公章后报送我司教育处，电子版同步发送至电子邮箱：chengmy@nhfpc.gov.cn。

联系人及电话：
科教司：冯雪颖、程明美 010-68792249、2250(传真)；
中国医师协会：韩一哲、邢立颖 010-63319236、
64176465；
技术支持：医视界 400-001-8080

- 附件：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医生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更新的填报说明
2. 2018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关情况统计表
 3. 2018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有关情况统计表
 4. 2018 年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有关情况统计表
 5. 2018 年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有关情况统计表
 6. 2018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有关情况统计表
 7. 2018 年县级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及紧缺人才培养有关情况统计表
 8. 2019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需求统计表

(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教司代章)

2018年9月2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附件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医生培训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更新的填报说明

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关信息更新

(一) 2015-2017 年住院医师信息更新填报说明。

培训基地登陆“中国医师协会毕业后医学教育”网站，在“西医住培”的“招录信息管理”中，对 2015-2017 级住院医师（包括在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硕研究生，下同）信息进行核实，及时补充或更新信息，确保管理系统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1. 对漏报的住院医师进行补充填报，填写完整信息；

2. 对培训过程中延期的住院医师予以标记，退出的住院医师予以删除，删除人员信息由管理系统自动保存到数据库中。

3. 住院医师基本信息中以下字段有错误或者有变化的，应予以及时修改更新。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培训专业，是否通过医师资格考试，招收年度，实际培训开始时间，培训年限核定，学员类型，毕业年份（本科），毕业专业（本科），是否全科订单定向学员，是否硕士研究生，是否博士研究生，是否为对口支援计划住院医师，

对口支援计划住院医师送出单位（与单位公章对应的官方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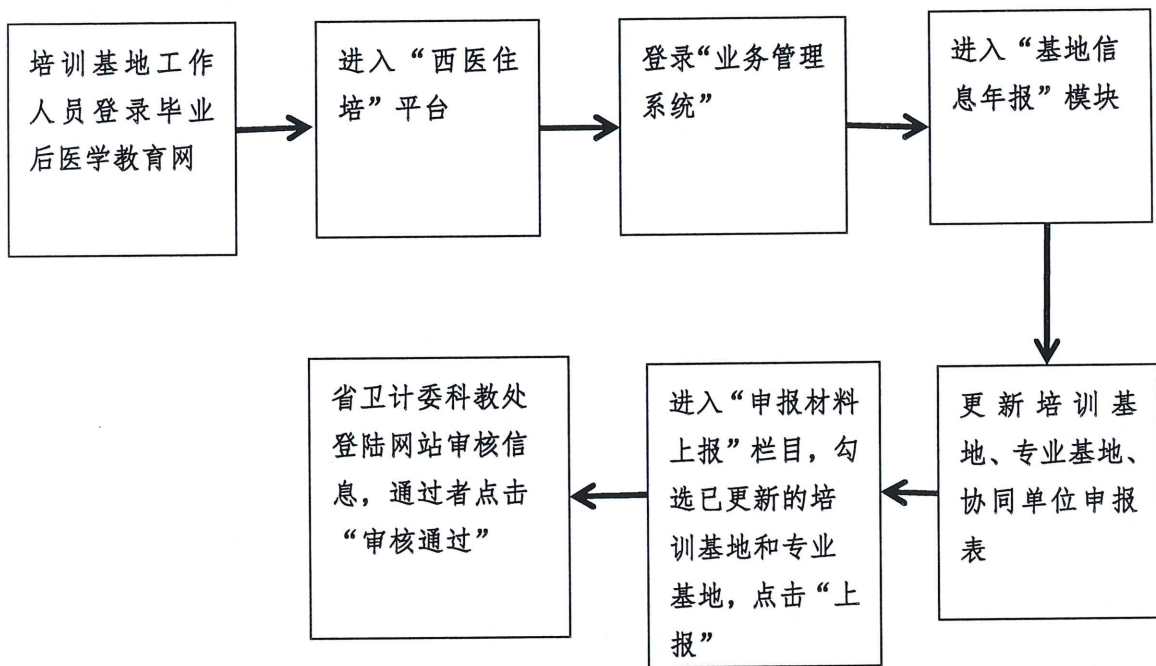
以上信息更新完成后，由各省级卫生计生委科教处核实，未经省级卫生计生委科教处核实的信息，管理系统不予采集，最终信息以省级卫生计生委科教处审核结果为准。

（二）培训基地信息更新填报说明。

1. 培训基地名称变更。各省级卫生计生委科教处向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正式来函说明情况后，由中国医师协会直接更改培训基地名称，省级卫生计生委科教处登陆相关系统予以审核确认，确保更改结果与实际情况相符。

2. 培训基地和专业基地动态管理信息更新。各省级卫生计生委科教处向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正式来函报备后，由省级卫生计生委科教处登陆“中国医师协会毕业后医学教育”网站，在西医住培的“基地管理-专业基地调整”中进行本省域基地信息的调整，使管理系统中的基地信息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自2018年起，新招收的住院医师信息采集将与专业基地设置有关信息进行验证，管理系统中的培训基地无对应专业基地的，住院医师信息将无法导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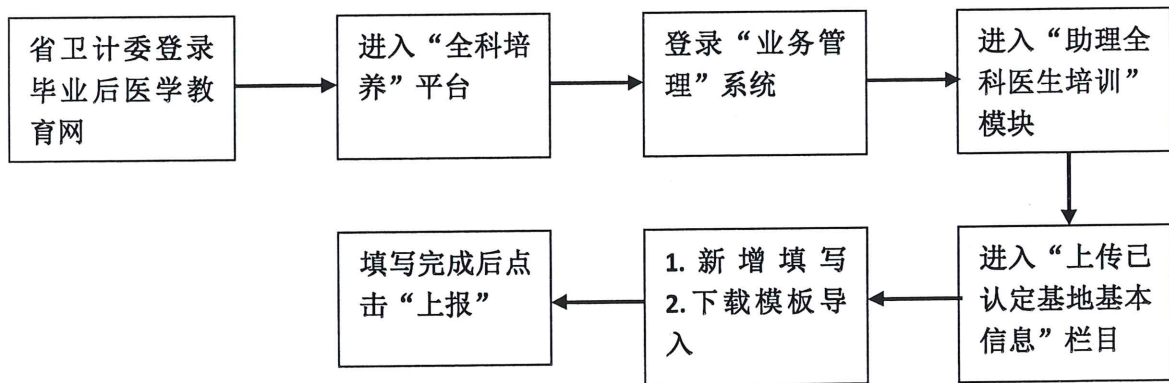
自2019年起，每年1月16日-2月28日开放管理系统，各省可进入“基地信息年报”模块，及时更新培训基地、专业基地设置情况，不再另行通知。培训基地、专业基地状态分为正常、整改、整改（停止招收）、未达标。



二、全科医生培训有关信息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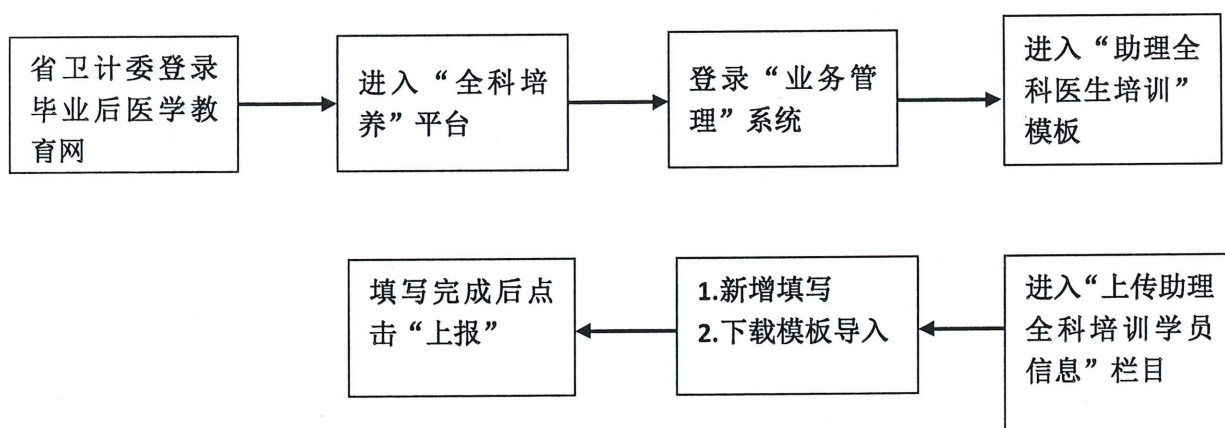
（一）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信息更新填报说明。

由省级卫生计生委科教处登陆“中国医师协会毕业后医学教育”网站，在“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中，按照系统模板要求，对本省域培训基地的有关信息进行补录或调整，使管理系统中基地信息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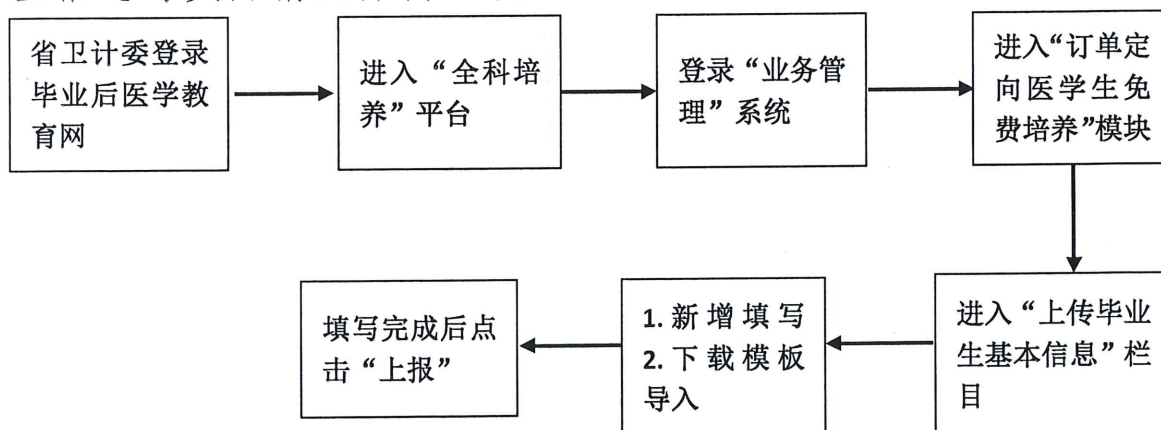
（二）2016-2017 年助理全科医生信息补录。

由省级卫生计生委科教处登陆“中国医师协会毕业后医学教育”网站，在“全科培养”中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中，按照系统模板要求，补录 2016-2017 年助理全科医生基本信息，确保管理系统中的助理全科医生信息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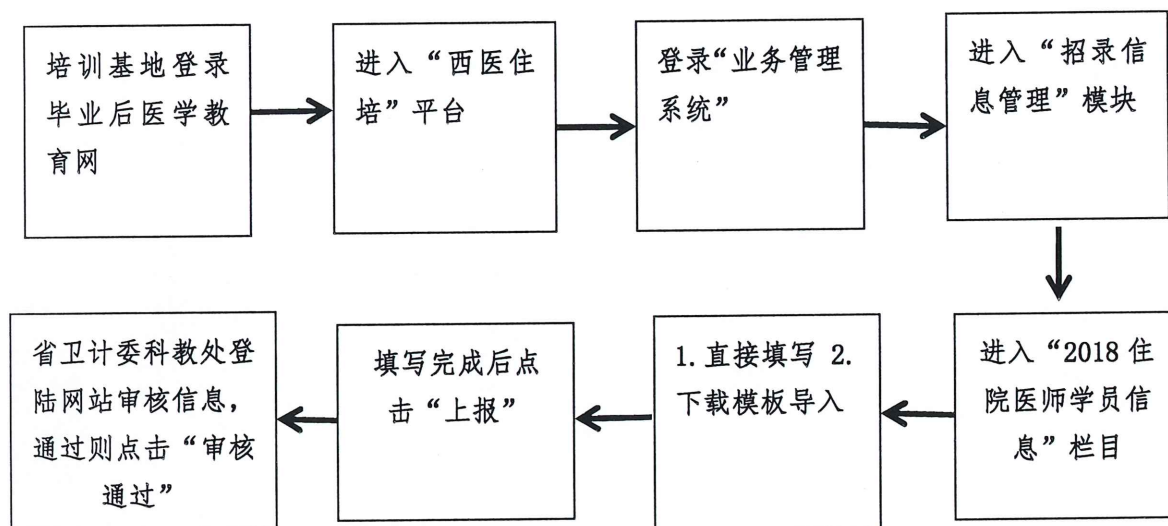
（三）2015-2017 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信息补录。

由省级卫生计生委科教处登陆“中国医师协会毕业后医学教育”网站，在“全科培养”中的“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中，按照系统模板要求，补录本省域 2015-2017 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基本信息，确保管理系统中毕业生信息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三、2018 年度住院医师、全科医生有关信息采集

(一) 2018 年度新招收住院医师按照以下流程报送有关信息。



补充说明:

1. 报送的住院医师信息应当为已到基地报到并开展培训的住院医师，不符合要求的住院医师（如招收被录取但未报到的）不用报送。

2. 2018 年字段设置和 2017 年基本一致，导入模板在平台上进行下载，不同之处在模板中已经进行了说明。

3. 所有学员信息将作为结业理论考核报名资格审核的基础，各地、各培训基地务必认真填写和审核。

(二) 2018 年度招收助理全科医生和 2018 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的有关信息采集参照补录流程进行。

2018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有关情况统计表

截止时间：2018年9月30日

省份(地区)	2018年毕业生											备注						
	2018年国 家下达计 划数 (人)	2018年实 际招生数 (人)	2013年国 家下达计 划数 (人)	2013年实 际招生数 (人)	2018年毕 业生数 (人)	岗位编制落实情况(人)							规范化培训 落实情况 (人)	违约人 数(人)	违约率	读研违 约人数 (人)		
						已落实		未落实 岗位数	岗位落实率	编制落实率	已落实						未落实	落实规培 率
						小计	其中有 编											
临床医学	临床医学	临床医学	临床医学	临床医学	临床医学													
北京																		
天津																		
河北	100		0															
山西	220		220															
内蒙古	80		200															
辽宁																		
吉林	228		80															
黑龙江	100		80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200		140															
福建																		
江西	80		300															
山东																		
河南	50		350															
湖北	100		200															
湖南	400		200															
广东																		
广西	400		200															
海南	100		70															
重庆	100		250															
四川	400		500															
贵州	300		500															
云南	600		200															
西藏	220		50															
陕西	200		215															
甘肃	620		350															
青海	100		70															
宁夏	30		50															
新疆	300		160															
兵团	50		50															
总计	4978	0	44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毕业生数=落实岗位数+未落实岗位数+违约数；毕业生数=参加规培数+未落实参加规培数+违约数；岗位落实率=已落实岗位数/毕业生数；落实编制率=有编制人数/落实岗位数；落实规培率=已落实规培人数/毕业生数；违约率=违约人数/毕业生数。

2018年县级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及紧缺人才培养有关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截止时间：2018年9月30日

省份	县级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					紧缺人才培养项目					
	2018年计划下达人数	2018年实际培训人数	2018年中央下达资金	2018年中央实际使用资金	2018年计划下达人数	2018年实际培训人数	2018年中央下达资金	2018年中央实际使用资金	康复		
									2018年计划下达人数	2018年实际培训人数	2018年中央下达资金
北京	10									112	
天津	10				35					14	
河北	20				30					30	
山西	20				30					30	
内蒙古	10				50					50	
辽宁	10				30					21	
吉林	20				30					40	
黑龙江	20				75					75	
上海											
江苏	51				58					64	
浙江	31				35					35	
安徽	20				30					40	
福建											
江西	32				79					93	
山东											
河南	51				150					150	
湖北	23				35					35	
湖南	51				165					225	
广东											
广西	31				20					20	
海南											
重庆	20				50					50	
四川	51				30					30	
贵州	5				15					15	
云南	20				30					30	
西藏	15				13					14	
陕西	20				30					40	
甘肃	56				50					120	
青海	20				30					35	
宁夏	9				8					34	
新疆	9				20					30	
兵团	5				10					20	
合计	640	0	0	0	1108	0	0	0	0	1452	0

